

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GL-2025-PL090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第一包	陕西中盛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三合国际城1幢2单元20层22002室	205.285675
第二包	甘肃恒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仁爱路45号恒和大厦2201号	68.555912
第三包	甘肃锦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东城开发区广场街步行街1号商住楼1层26号	98.245503
第四包	甘肃久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4号门面房	36.628194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包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执业证书

第一包	业务平台改造	包括：崇信县通讯机房改造建筑与装饰、崇信县业务用房建筑与装饰工程、崇信县值班室建筑与装饰工程、崇信县院内小房间改造、华亭市站台文化建设、静宁县业务用房建筑与装饰工程、崇信通讯机房环境改造安装工程、崇信通值班室电气安装工程、崇信业务平台电气工程、崇信业务用房采暖工程改造、华亭通讯机房环境改造安装工程、静宁通讯机房环境改造安装工程、静宁业务用房采暖工程改造、静宁业务用房卫生间上下水改造、静宁业务用房电气工程、运维服务。	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完工	路泉润	陕 26123 24032 82
第二包	静宁县气象局室外基础设施	包括：静宁外挂式全封闭玻璃阳台的拆除及改造、防雷接地。	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马虎贵	甘 26222 22056



	建设		日之前 完工		
第三包	华亭市气象局室外基础设施建设	华亭市业务用房建筑与装饰工程、华亭市室外建筑工程、华亭业务用房通风工程、华亭业务用房电气工程、防雷接地。	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完工	任萍	甘 26216 17312 76
第四包	崇信县气象局室外基础设施建设	崇信县室外工程、防雷接地。	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完工	罗少鹏	甘 26213 14145 16

五、评审专家名单：马真、张明星、闫琪霞、王康乐、刘筱龙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计取。

收费金额：¥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平凉市气象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新科路与崆峒路交叉路口东 80 米

联系电话：0933-8213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康达国际花园小区 8 号商铺 301 室

联系方式：0933-859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933-8598828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4 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平凉市气象局）的（项目名称：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GSGL-2025-PL090, 001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GSGL-2025-PL090, 001包业务平台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中盛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650.74万元，资产总额为296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陕西中盛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气象局（单位名称）的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0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恒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2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恒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气象局（单位名称）的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甘肃锦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5051.8751万元，资产总额为5200.85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锦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高水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气象局（单位名称）的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静宁县、华亭市及崇信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久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1076.4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13.70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久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